**附件6：录取方案**

**2020年水利工程审核录取方案**

**一、录取方式**

2020年水利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采取初试加审核的方式。

**二、审核办法**

1.审核资格线

根据初试成绩，按照进入审核考生与2020年本专业招生计划之比不超过2：1的比例划取审核资格线。达到审核资格线的考生获得审核资格，进入审核环节。有缺考、舞弊记录的考生不能获得审核资格，且不纳入审核资格线划取范围。

2.审核内容

成立审核工作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心理素质、团队合作、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审核流程

（1）英语问答（满分10分）。

（2）个人汇报及专家组提问（满分90分）：每人25分钟，其中个人PPT汇报8分钟，PPT内容包括本人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与主要成果、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专家组提问。

4.审核成绩

审核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审核成绩。

**三、录取原则**

1.按照审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集中审核录取；

2.每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招收1名博士生，最多不超过2名。

**2020年土木工程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录取方式**

2020年土木与建筑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采取初试加复试的方式。

**二、复试办法**

1、复试资格线

根据初试成绩，按照进入复试考生与2020年本专业招生计划之比不超过2：1的比例划取复试资格线。达到复试资格线的考生获得复试资格，进入复试环节。有缺考、舞弊记录的考生不能获得复试资格，且不纳入复试资格线划取范围。

2、复试内容

学院成立复试工作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心理素质、团队合作、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复试流程

（1）英语问答。

（2）个人陈述：考生准备15分钟PPT予以陈述（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对拟从事的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3）专家小组提问。

4、复试成绩。

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复试成绩。

**三、录取原则**

1、每个学科方向（以学院下文为准）保证基本指标1名。如果该学科方向无人报考或者该学科方向无导师达到当年上岗条件，则该指标流转到奖励指标。

2、奖励指标按照2019年全年学科方向团队的贡献进行二次分配（以学院最终下文学科方向考核办法为准）。

3、若学科方向吸引优质生源（按照“土木与建筑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土建院字[2019]20号）”认定）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并通过初试的人数大于或等于2人，优先奖励1个指标给学科方向。

4、复试由各学科方向自行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试，并将最终拟录取名单及成绩报送研究生办公室。

5、考生初试成绩不带入复试阶段。

**2020年电气工程审核录取方案**

**一、录取方式**

2020年电气与新能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采取初试加审核的方式。

**二、审核办法**

1、审核资格线

根据初试成绩，按照进入审核考生与2020年本专业招生计划之比不超过3：1的比例划取审核资格线。达到审核资格线的考生获得审核资格，进入审核环节。有缺考、舞弊记录的考生不能获得审核资格，且不纳入审核资格线划取范围。

2、审核内容

学院成立审核工作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心理素质、团队合作、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审核流程

（1）英语问答（满分10分）。

（2）个人汇报及专家组提问（满分90分）：每人25分钟，其中个人PPT汇报8分钟，PPT内容包括本人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与主要成果、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专家组提问。

4、审核成绩

审核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审核成绩。

**三、录取原则**

学院综合考察学生的学术素养和科研潜质，按审核成绩对考生进行排序，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2020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录取方式

2020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采取初试加复试的方式。

二、复试办法

1.复试资格线

根据2020年本专业核定的招生计划，按照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进入复试的考生”与“本专业招生计划”之比不超过2：1的比例划取复试资格线。达到复试资格线的考生获得复试资格，进入复试环节。有缺考、舞弊记录的考生不能获得复试资格，且不纳入复试资格线划取范围。

2.复试内容

博士点责任学院成立复试工作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心理素质、团队合作、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复试流程

（1）英语问答（满分15分）。

（2）个人陈述（满分45分）。考生准备15分钟PPT予以陈述（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对拟从事的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3）专家小组提问（40分）。复试专家围绕考生的专业基础、学习能力、科研素养等提出3-5个问题，并根据考生作答的情况进行评分。

4.复试成绩

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复试成绩。

三、录取原则

1.由博士点责任学院集中组织复试，综合考察学生的学术素养和科研潜质。根据初试成绩（占比不超过40%）与复试成绩构成的总成绩（按百分制计），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2.各招生方向的招生名额和各导师的招生指标视具体情况予以确定,其中工程管理方向计划单列，拟招2人。

3.全日制硕士在第三学期开展的中期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申请参加“推荐优秀全日制硕士攻读博士学位计划”的选拔。进入“推荐优秀全日制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计划”的考生，与学校签订协议，参加博士研究生初试并获得复试录取资格的，在复试阶段享有第一优先录取权。此类考生若被录取，占用博士生导师的招生名额。